ICS 03.200

CCS A 00

DB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21/T XXXXX—XXXX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Digital Protection Schemes for Movable Cultural Relic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引言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数字化保护 2

5 数字化保护方案编写资质 3

6 数字化保护方案文本内容 3

7 格式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国标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辽宁省文物保护中心）。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辽宁收藏啦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白宝玉、张振伟。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有关单位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45-11 号），联系电话：024-24842505。

标准起草单位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辽宁省文物保护中心）（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九纬路 19 号甲），联系电话：024-22714505。

引　言

为统一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方案编制内容和体例，协调可移动文物保护中的技术标准，引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行业走向规范，特制订本规范。本规范从文物数字化保护定义、数字化保护理念、可移动文物数字化采集内容、文物三维数字化成果技术指标、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建设与数字化管理、可移动文物展示利用设施建设等方面，为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提供了规范化、标准化、具有可行性的方案编写规程。

本规范适用于辽宁省可移动文物管理现状，规范的实施将有利于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建设，对可移动文物的数字化保护与利用具有积极意义。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方案的文本内容和格式。

本标准适用于辽宁省数字化保护方案的编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30239-2013 陶质文物彩绘保护修复技术要求；

GB/T30686-2014 馆藏青铜质和铁质文物病害与图示；

GB/T30688-2014 馆藏砖石文物病害与图示；

WW/T0058-2014 可移动文物病害评估技术规程　金属类文物；

WW/T0004-2007 馆藏青铜器病害与图示；

WW/T0005-2007 馆藏铁质文物病害与图示；

WW/T0056-2014 可移动文物病害评估技术规程　陶质文物；

WW/T0057-2014 可移动文物病害评估技术规程　瓷器类文物；

WW/T0021-2010 陶质彩绘文物病害与图示；

WW/T0062-2014 可移动文物病害评估技术规程　石质文物；

WW/T0002-2007 石质文物病害分类与图示；

WW/T0060-2014 可移动文物病害评估技术规程 竹木漆器类文物；

WW/T0003-2007 馆藏出土竹木器漆类文物病害分类与图示；

WW/T0026-2010 馆藏纸质文物病害分类与图示；

WW/T0013-2008 馆藏丝织品病害与图示；

WW/T0059-2014 可移动文物病害评估技术规程 丝织品类文物；

WW/T0018-2008 馆藏文物出入库规范；

WW/T0019-2008 馆藏文物展览点交规范；

WW/T0020-2008 文物藏品档案规范；

《博物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2001 年版《馆藏品二维影像技术规范》部分

WW/T0017-2008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GB/T23863-2009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GB/T23862-2009 文物运输包装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可移动文物 movable cultural relics

相对于不可移动文物而言，主要指收藏于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国家机关、

国有企事业单位收藏的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

3.2 文物数字化保护 digital preserv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文物数字化保护就是使用数字化技术，以分析检测技术、计算机技术、数字采集技术、互联网技术、媒体传播技术等基础，将文物本体及外延等信息，包括图片、文字、影像等转化为计算机能够识别的内容，以便于存储、加工、传送、传播、利用，具有精度高、便于存储、保密性好、通用性强、管理容易等优势。

4 数字化保护

4.1 数字化保护理念

以计算机技术为基础，综合应用数字化采集技术、数据处理技术、互联网技术、智能化技术等先进数字手段，将人员、文物、设备、信息进行统筹管理，实现文物数据处理、资源深度开发、信息活化利用、社会互动体验、宣传展示提升等目标。通过数字化保护，可以做到可移动文物全方位信息的采集，建设信息数据库，创新管理模式，从管理、保护、研究、服务等多层面统一构建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与管理体系。

4.2 数字化保护方法

4.2.1 采集文物基本信息和现状信息，掌握文物的精准特征，便于对文物进行现状对比和病害发展监测，有助于文物的保护、管理、研究和利用；

4.2.2 针对不同类别的文物，以安全、有效、适合为原则，采用相应的技术路线和措施；

4.2.3 对大量文物信息数据进行处理和利用，分类整理数据信息，再将其录入到系统之中。在完成信息数据管理的同时，进行资源共享，有利于文物收藏单位之间进行沟通借鉴，从而更好地保护、研究和利用文物。

4.2.4 充分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通信、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感知、计算、分析博物馆运行相关的人、物、活动和数据信息，实现博物馆征集、保护、传播、研究、管理活动智能化，提升博物馆服务、保护、管理、传播与教育能力。

4.3 数字化保护内容

4.3.1 文物基础信息数字化采集

采用无损检测分析手段，对文物病害进行全面检测，并绘制病害图，对文物相关资料与档案进行数字化采集与备份，为文物的病害监测、修复提供祥实的基础性数据。

4.3.2 文物本体数字化采集

采用高清影像获取、三维结构光扫描、数字三维重建、近景摄影测量等先进技术手段，对可移动文物本体的空间信息、纹理信息等进行数字采集，处理生成文物三维模型和高清影像数据，并将此类数据与相应的其他多源信息进行关联整合，实现对可移动文物的永久性数字化保存，为文物研究、文物修复、宣传展示提供基础性数据。文物数字化资料有助于文物资源的便捷流转、高效展示，为文物保护提供数字化技术支撑，为未来文物大数据分析、云应用提供基础性资源。

4.3.3 文物资源数据库建设

根据博物馆文物资源性质与特点、文物管理与提用流程、公众服务形式与对象等信息，进行博物馆整体资源数据库的结构设计，并收集整理馆内已有的数据资源，包括文物本体资料、文物管理与提用资

料、公众服务资料、展厅展示资料、文档记录资料、数字化资源等，构建一体化的资源数据库。实现对博物馆资源数据的统一管理与集中存储，确保数据资源的唯一性和准确性，为博物馆日常办公、文物保护研究、公众服务展示提供一致的基础数据支撑，同时为博物馆智慧管理与服务平台提供统一的数据库服务。

4.3.4 文物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

针对博物馆文物保管与展览、文物日常管理、公众服务等多个方面的现状与需求，开展数字化管理平台的设计与开发，构建博物馆日常管理、公众服务与文物展示各业务流程化管理应用平台，建立满足智慧博物馆工作需要，集日常协同办公、网上数字博物馆、文物库房管理、智能导览、智慧票务与管理等系统于一体的综合性管理平台，在实现馆内资源数据的统一维护、管理、应用展示的同时，全面实现馆内日常办公无纸化、文物资源数字化、文物管理信息化、公众服务智能化。

4.3.5 文物展示利用设施建设

根据博物馆线下数字展示建设的需要，结合数字化平台支撑硬件的要求，以博物馆现有软硬件设备为基础，配置满足文物资源管理、文物资源数字化展示、智慧公众服务等需求的基础软硬件设施，从而实现博物馆线下、线上数字化展陈及文物数字资源高效展示，提升博物馆服务质量，提高观众转化率、兴趣感，扩大社会宣传教育影响力。

5 数字化保护方案编写资质

承担数字化保护方案编写的单位应具有文物数字化保护工作经验，参与和独立主持不少于三项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方案编制。其中，应将可移动文物病害检测内容委托具有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的单位承担。

6 数字化保护方案文本内容

6.1 概述

数字化保护方案文本内容应包括：

前言；设计依据；可移动文物现状；项目目标；项目实施具体措施；实施进度；安全措施；保障措施；经费预算；各方签章；附件。

6.2 前言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6.2.1 收藏单位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沿革、开馆年月、馆舍面积等；

6.2.2 可移动文物基本情况，包括馆藏文物数量，珍贵文物数量等；

6.2.3 项目目标；

6.2.4 工作要求；

6.2.5 项目实施周期；

6.2.6 方案编制委托情况等。

6.3 设计依据

列示与数字化保护方案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标准、最新成果等。

6.4 文物现状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6.4.1　文物收藏单位文物保存情况及展陈现状，包括博物馆面积、库房情况、展厅分布与简介、精品文物简介等内容；

6.4.2　收藏单位藏品概况，包括文物年代、质地、类别、数量、来源等；

6.4.3　收藏单位现有数字化概况，包括文物模型数字化、文物信息数字化、文物影像数字化、文物档案数字化、日常协同办公、网上数字博物馆、文物库房管理、智能导览、智慧票务，数字化教育等配备情况。

6.5 项目目标

在数字化保护理念指导下，根据馆内数字化现状，有针对性的提出项目总体目标，以及针对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数字化传播、数字化教育及数字化服务等方面的具体任务。

6.6 项目实施具体类别

根据文物收藏单位数字化保护现状、结合实际情况优先编制设计委托书及项目立项，报主管单位审核后，根据审核意见对项目进行设计，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可移动文物数字化项目需分步实施“逐步实现”，以原数字化成果作为基础。

6.6.1　文物数字化保护，包括文物基础信息数字化采集，文物无损检测分析、文物病害图数字化制作、文物相关资料数字化采集、文物高清三维数字化制作、文物三维虚拟复原及辅助修复、智慧化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文物安全风险大数据分析及预警控制（智能感知）系统、3D 打印、文物库房安全智能化监控、文物大数据共享服务、文物展陈安全智能化监控及文物运输安全全程智能化监控等项目的具体措施。

6.6.2　数字化传播，包括博物馆数字化展览策划制作、博物馆多媒体信息整合发布措施、文物多维度信息展示措施、自由组合互动式展墙与高端触摸屏介绍与参数、虚拟现实展示、AR、VR 技术及全景漫游、博物馆新媒体传播、移动终端传播导览、数字化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项目的具体措施。

6.6.3　数字化教育，包括博物馆教育数字资源库、第二课堂现场互动与文物艺术鉴赏、博物馆教育共享平台、博物馆研学旅行数字化管理等项目的具体措施。

6.6.4　数字化服务，包括观众接待服务数字化管理、观众参观大数据记录分析、“一云多屏”多元化导览、人工智能服务、博物馆智能查询、团队智慧讲解、文物知识动漫与益智游戏、互联网+社交分享服务、数字化流动博物馆服务（文化下乡、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等项目的具体措施。

6.7 实施进度

应提出数字化保护方案的计划实施周期和起止时间，并详细列举各个时间阶段的具体工作内容。

6.8 安全措施

根据可移动文物数据采集现场情况、相关文物具体情况，说明可能存在的施工风险及技术风险，并对风险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6.9 保障措施

6.9.1　组织保障，包括数字化保护方案实施和运维过程中的组织管理措施。

6.9.2　技术保障，包括数字化保护方案实施和运维过程中的监督、检验、验收、服务等技术支撑措施。

6.9.3　实施保障，包括文物收藏单位要在下步项目实施中做好人员保障、文物体用保障、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保障等。

6.9.4　资金保障，包括数字化保护方案实施和运维过程中的资助资金和配套资金措施。

6.10 经费预算

针对数字化保护方案具体措施的技术经济指标，应包括数字化保护方案的总预算与明细预算，并对其中的各项经费预算进行详细说明。馆藏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方案应按照《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和项目内容编制经费预算。

6.11 各方签章

应有方案委托单位、方案编制单位和方案编制参与单位法人代表的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应有方案编制负责人、方案审核人的签章，各方签章格式见附录 A。

6.12 附件

委托其他单位编写数字化保护方案的，应附有方案委托单位出具给方案编制单位的委托书，并应附有方案编制单位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含相应业务范围）。方案中涉及对可移动文物进行信息收集、三维建模、影像留存、档案数字化采集的应附有相关的文物信息（文物编号、名称、图片等）。

7 格式

7.1 文本格式

7.1.1 文本幅面尺寸为 A4 规格。
7.1.2 正文字体为宋体。
7.1.3 正文字号为小四号字。

7.2 封面格式

文本的封面，应包括“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方案”字样，以及方案名称、方案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电话等信息。封面格式应遵照附录 B。

7.3 扉页格式

文本的扉页，应包括方案名称、方案编制单位、单位法人、方案审核人、方案编制负责人等信息。扉页格式应遵照附录 C。

7.4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方案编制信息表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方案编制信息表，应包括方案名称、委托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方案编制参加单位、方案编制负责人、方案审核人、方案主要编制人员、主要目标、主要内容、计划进度、经费预算、备注等信息。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方案的信息表的格式应遵照附录 D。

7.5 应根据成果用途、工作成本、文物类型等综合因素选择三维数字化技术指标等级

按照文物大小分为小型文物（500mm 以下文物）、中型文物（500mm-2500mm 文物）和大型文物（2500mm 以上文物），各类型文物和各级文物成果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表 2、表 3 的要求，根据文物复杂程度可适当调整成果技术指标要求。

表 1 小型文物三维数字化成果技术指标

级别		类型	内容	技术指标
存档级	点云	扫描点云	点云模型	1）尺寸精度≤0.05mm 2）最大点间距≤0.20mm 3）完整度≥98%
			网格模型	1）无重叠面、交叉面
	一级	纹理模型	网格模型	1）尺寸精度≤0.10mm
			纹理贴图	1）像素分辨率≥600DPI 2）与网格模型映射的位置误差≤0.10mm 3）CIEDE2000 色差平均值≤2.0 4）完整度≥98%
	二级	纹理模型	网格模型	1）尺寸精度≤0.20mm
			纹理贴图	1）像素分辨率≥300DPI 2）与网格模型映射的位置误差≤0.20mm 3）CIEDE2000 色差平均值≤3.0 4）完整度≥96%
	三级	纹理模型	网格模型	1）尺寸精度≤0.30mm
			纹理贴图	1）像素分辨率≥150DPI 2）与网格模型映射的位置误差≤0.30mm 3）CIEDE2000 色差平均值≤4.0 4）完整度≥94%
应用级	线下	纹理模型	网格模型	1）三角面数原则上≤一千万面 2）模型表现最小表面起伏变化≥2 倍存档级尺寸精度
			纹理贴图	1）像素分辨率≥1/2 存档级像素分辨率 2）与网格映射的位置误差≤2 倍存档级网格模型映射的位置误差 3）完整度为 100%
	线上	纹理模型	网格模型	1）三角面数原则上≤30 万 2）模型表现最小表面起伏变化≥2mm
			纹理贴图	1）单个文物纹理贴图像素分辨率≥72DPI 2）最小表面起伏变化≤2mm 的用法线贴图表现 3）完整度为 100%

表 2 中型文物三维数字化成果技术指标

级别		类型	内容	技术指标
存档级	点云	扫描点云	点云模型	1）尺寸精度≤0.10mm 2）最大点间距≤0.40mm 3）完整度≥98%
			网格模型	1）无重叠面、交叉面
	一级	纹理模型	网格模型	1）尺寸精度≤0.20mm
			纹理贴图	1）像素分辨率≥600DPI 2）与网格模型映射的位置误差≤0.20mm 3）CIEDE2000 色差平均值≤2.0 4）完整度≥98%
	二级	纹理模型	网格模型	1）尺寸精度≤0.40mm
			纹理贴图	1）像素分辨率≥300DPI 2）与网格模型映射的位置误差≤0.40mm 3）CIEDE2000 色差平均值≤3.0 4）完整度≥96%
	三级	纹理模型	网格模型	1）尺寸精度≤0.60mm
			纹理贴图	1）像素分辨率≥150DPI 2）与网格模型映射的位置误差≤0.60mm 3）CIEDE2000 色差平均值≤4.0 4）完整度≥94%
应用级	线下	纹理模型	网格模型	1）三角面数原则上≤一千二百万面 2）模型表现最小表面起伏变化≥2 倍存档级尺寸精度
			纹理贴图	1）像素分辨率≥1/2 存档级像素分辨率 2）与网格映射的位置误差≤2 倍存档级网格模型映射的位置误差 3）完整度为 100%
	线上	纹理模型	网格模型	1）三角面数原则上≤50 万 2）模型表现最小表面起伏变化≥4mm
			纹理贴图	1）单个文物纹理贴图像素分辨率≥72DPI 2）最小表面起伏变化≤4mm 的用法线贴图表现 3）完整度为 100%

表 3 大型文物三维数字化成果技术指标

级别		类型	内容	技术指标
存档级	点云	扫描点云	点云模型	1）尺寸精度≤2.0mm 2）最大点间距≤4.0mm 3）完整度≥98%
			网格模型	1）无重叠面、交叉面
	一级	纹理模型	网格模型	1）尺寸精度≤0.40mm
			纹理贴图	1）像素分辨率≥600DPI 2）与网格模型映射的位置误差≤0.40mm 3）CIEDE2000 色差平均值≤2.0 4）完整度≥98%
	二级	纹理模型	网格模型	1）尺寸精度≤0.80mm
			纹理贴图	1）像素分辨率≥300DPI 2）与网格模型映射的位置误差≤0.80mm 3）CIEDE2000 色差平均值≤3.0 4）完整度≥96%
	三级	纹理模型	网格模型	1）尺寸精度≤2.0mm
			纹理贴图	1）像素分辨率≥150DPI 2）与网格模型映射的位置误差≤1.20mm 3）CIEDE2000 色差平均值≤4.0 4）完整度≥94%
应用级	线下	纹理模型	网格模型	1）三角面数原则上≤一千五百万面 2）模型表现最小表面起伏变化≥2 倍存档级尺寸精度
			纹理贴图	1）像素分辨率≥1/2 存档级像素分辨率 2)与网格映射的位置误差≤2 倍存档级网格模型映射的位置误差 3）完整度为 100%
	线上	纹理模型	网格模型	1）三角面数原则上≤80 万 2）模型表现最小表面起伏变化≥4mm
			纹理贴图	1）单个文物纹理贴图像素分辨率≥72DPI 2）最小表面起伏变化≤4mm 的用法线贴图表现 3）完整度为 100%

7.6 影像拍摄规格、格式及精度指标

7.6.1 拍摄规格：

藏品数码影像采用 RGB 真彩色模式的位图表示法。

藏品数码影像每个原色的灰度等级不低于 64 级（26）。

藏品直接数值化采集数码影像时，每帧不小于 300 万象素。

7.6.2 格式与精度：珍贵品应采用 TIF 格式，不压缩储存。

普通品可采用 JEPG 格式存储，压缩后影像质量为“中”。

7.7 数据库技术指标要求

1 成熟性要求 1.1 应支持当前最流行的数据库技术标准，如：ANSI/ISO SQL89、ANSI/ISO SQL.92、ANSI/ISO SQL99、ODBC3.0、X/Open、CLI、JDBC，XQuery 等。 1.2 完全支持中文国家标准的中文字符的存储处理。 1.3 支持 XML 数据的灵活处理与存储，支持 XPath 访问 XML 数据，支领灵活的 XML Schema 的变更和校验，支持 XQuery 与 SQL 的混合查询，支持 XML 高效索引的创建与存取，优化器能够自动根据查询代价判断索引的使用，无需用户手动指定与定制。
2 高效性要求 2.1 应支持大数据量处理的数据分区等优化大数据量处理的技术，分区方式不受 CPU 数量、节点数量等影响，并具有智能的分区管理和重新分区功能，自动均衡数据分布。 2.2 应支持数据仓库的建立和管理功能,对数据仓库应用有完善的支持,提供面向 OLAP 分析功能的 ROLLUP,CUBE 等多级汇总支持和扩充的数理统计功能，内置预计算功能模块、支持查询重写等优化机制。 2.3 支持哈希、范围、与多维数据分区等多种分区方式，同时支持多种分区方式的混合使用，以便支持超大数据量的高负载查询，可实现单表上的 TB 级数据量。
3 安全性要求 3.1 应达到 NCSC 的 C2 级安全标准 3.2 有良好的死锁处理机制，以及阶段提交机制，以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3.3 应支持随意存取控制、身份识别、角色划分、追踪审计等安全机制
4 开放性要求 4.1 应支持主流厂商的硬件和操作系统平台，如 IBMRS6000/AIX、HP（PA/IA64）/HP-UX、SUN/Solaris、Windows 2000/XP/2003、Linux（x86-32/x86-64/PPC/S390）等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各方签章格式

各方签章格式见图 A.1

各方签章

方案委托单位（甲方）：

负责人（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方案编制单位（乙方）：

负责人（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方案编制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方案编制参与单位：

负责人（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方案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图 A.1　各方签章格式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见图 B.1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方案

方案名称	
方案委托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方案编制单位	

XXXX 年 XX 月
XXXXXXXX 制

图 B.1　封面格式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扉页格式

扉页格式见图 C.1

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
证书编号：

方案名称

方案编制单位：	
单　位　法　人：	
方 案 审 核 人：	
方案编制负责人：	

XXXX 年 XX 月

图 C.1　扉页格式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方案编制信息表

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方案编制信息表见表 D.1

表 D.1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方案编制信息表

<table>
<tr><td>方案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委托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4">方案编制
单　　位</td><td>名　　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资质证书</td><td colspan="2"></td><td>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td><td>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方案编制
参加单位</td><td>序　　号</td><td colspan="5">单位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方案编制
负 责 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男 ☐女</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学　　历</td><td colspan="5">☐研究生　☐大学　☐大专　☐中专　☐其他</td></tr>
<tr><td>职　　称</td><td colspan="5">☐高级　　☐中级　☐初级</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方　　案
申 请 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男 ☐女</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职　　称</td><td colspan="5">☐高级　　☐中级　☐初级</td></tr>
<tr><td>所在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方案主要
编制人员</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职称</td><td colspan="2">☐高级　☐中级　☐初级</td></tr>
<tr><td>所在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编制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方案主要
编制人员</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职称</td><td colspan="2">☐高级　☐中级　☐初级</td></tr>
<tr><td>所在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编制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able>

表 D.1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方案编制信息表（续）

<table>
<tr><td rowspan="3">方案主要
编制人员</td><td>姓　　名</td><td></td><td>职称</td><td>☐高级　☐中级　☐初级</td></tr>
<tr><td>所在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编制范围</td><td colspan="3"></td></tr>
<tr><td>主要目标
（200 字以内）</td><td colspan="4"></td></tr>
<tr><td>主要内容
（400 字以内）</td><td colspan="4"></td></tr>
<tr><td>计划进度</td><td colspan="4">年　月　至　年　月</td></tr>
<tr><td>经费预算</td><td colspan="4">总经费：　　万元，申请国拨经费：　　万元</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